

臺東縣政府 102 年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採購階段	缺失情形	相關法令規定
招標階段	廠商資格規定不當，例如：已逾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卻仍開放土木包工業、原住民地區已逾公告金額卻仍規定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原住民地區第二次公告仍規定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招標公告未登載中央及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傳真、地址，或登載有誤。	工程會 89 年 3 月 16 日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函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中列明管轄之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電話：089-311262、傳真：089-345407）
	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及檢舉受理單位未填或有誤。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3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規定，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另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並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增列該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
	招標公告規定與投標須知或契約書規定不同，例如：招標方式、履約期限、截止投標時間、付款方式、採購級距、廠商資格、押標金金額等。	行政疏失。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蓋用「印鑑印模單」。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本府 97.2.29 府工程字第 0973005148 號函說明刪除及修訂印鑑印模單為「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印模單正本」。
	招標文件中有廠商不得異議之文字。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84 條等賦予廠商有異議之權利，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四)。
預算金額之計算有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並非行政機關年度該預算科目之總額。
採購金額之計算有誤，例如；不計入後續擴充金額、以決標金額認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規格訂定過簡、招標決標方式及等標期間未明定、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未載明解除或終止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如何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之方式未載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採購預算書超編。	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等標期間供應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七（一）。
招標文件中有「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不論有無溢繳全部不予發還」等規定。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另請參考工程會 96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19550 號函。
招標文件契約保險條款之保險種類及投標金額、自負額等內容未勾選或明列。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
契約書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勾選採用契約範本卻未使用；使用舊版範本。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以使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契約內容草率疏漏，例如：有無初驗程序未勾選或重複勾選、履約期限空白、履約保證金發還情形未載明、履約期限為日曆天或工作天未載明。	行政疏失。
未載明押標金繳納帳戶。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

		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採限制性招標理由不足，例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未敘明指定特定廠商議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提供電子領投標未刊登該網址。	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提供電子領投標應刊登該網址 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契約保險條款訂有「多要退、少不補」之不公平條款。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8 年 3 月 17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另請參照工程會 97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函、101 年 10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60530 號函。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設計階段即知有問題待處理（如棄土堆置、用地取得、民眾意願），仍予招標決標，致使工程遲無法開工或開工後即辦理停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招標文件中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引用舊版投標廠商聲明書、施工規範。	工程會業於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其中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開標階段	開標地點與公告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公開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五），另請參考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 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函說明，如廠商無

席。	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底價尚未訂定、漏通知監辦單位、無人主持。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三)。
開標紀錄登載疏漏，例如：年度誤載、開標時間有誤、決標紀錄未記載底價、廠商不合格原因未記載、案號、上網日期欄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登載錯誤或未填、原住民優先承攬之開標階段未記載，未圈選屬流標、廢標或決標階段，或圈選有誤。	行政疏失。
底價核定時間僅載明日期未寫明核定時間，難以確定是否符合訂定時機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第一次公告未達三家而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時，未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訂定底價前（含重定底價），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開標前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三)。
開標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未簽章、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前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另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開標審查後，對投標廠商投標	對每一廠商開標審查結果應詳實勾選，以

	文件是否符合，未完整勾選。	確保採購文件之完整性。
	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或對不合格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八)。。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當場保留決標或廢標時，開標紀錄或簽辦公文中仍記載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最低標廠商之報價偏低時，執行程序有誤，例如：未先檢討底價訂定是否偏高、未經分析逕行決標、請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未定、請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過短或過長、廠商提出之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仍要求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業經工程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機關訂有底價之採購，如發現最低標廠商報價偏低，應依該執行程序辦理。
	審標結果僅一家廠商合格仍給予優先減價之機會。	採購法 53 條第 1 項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之規定，係指合格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始有適用。
	流標時未作成紀錄，或未由監辦單位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開標紀錄)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時，亦應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程序。
決標簽約階段	無預算即先決標。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函說明，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自即日起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契約簽約日期未填列、未規定簽約期限、未依限簽約。	簽約日可能事涉契約生效及履約期限之計算，應載明以利履約，另請參照工程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說明，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又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	誤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有誤。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契約書內容記載有誤或疏漏，例如：契約履約期限、廠商名稱、標案名稱、保固金發還條件等。	行政疏失。
履約階段	工程預算書之工程告示牌政風單位欄空白。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之附圖工程告示牌，有政風單位電話欄位。機關設有政風單位者應書寫該機關政風單位聯絡電話；臺東縣未設政風單位之地方機關學校，請設計單位書寫縣府政風單位電話 089-320247。
	工程告示牌未於開工前設置。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於開工前設置。
	廠商以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超出之部分未發還得標廠商。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收取過高之保固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百分之三，或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工程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者，又同意假日不計入履約期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約定，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期間屆滿，而工程尚未完工時，並未續保。	契約約定應續保至驗收合格日止，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例如：未分析變更原因、廠商先行施做後始配合辦理變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履約進度落後未見督導作為、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時未檢討設計單位責任。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另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未於收到書面通知竣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採購無初驗程序，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採購有初驗程序，未依約定辦理初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驗收紀錄登載疏漏，例如：記載完成履約日與廠商申報竣工日有差異、契約金額不一、驗收批次、驗收範圍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內容有差異。	行政疏失。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驗收結果與設計圖說不符卻無說明或相關處置、僅載明驗收合格卻無計算或驗收方式、設計圖說過於簡略而無法據以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主驗人員之分工為主持驗收程序，抽查檢核廠商履約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二)。
驗收階段	專任工程人員驗收時未到場，機關仍辦理驗收。	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即驗收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採購機關應不予驗收。

	驗收後，監驗或相關人員未於紀錄簽名。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及臺東縣地方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規定，應於紀錄簽名。
	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監驗人員不一。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規定，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驗收紀錄採購金額欄勾選錯誤。	驗收紀錄採購金額欄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各款於招標前認定，與決標金額無關。
	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對廠商履約有無逾期記載不同。	行政疏失。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寫不完整或勾選錯誤。	行政疏失。
	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填載填發日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其他	採購文件未依法完整保留一份。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規定，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防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4 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三(四)。另為加速採購效率，可參考本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訂頒「臺東縣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廢標後續招標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四)。
	未依工程會、上級機關之通知改正錯誤。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二)。

	對可能有圍標之現象未加注意，例如：不同廠商卻由同一人簽到、不同廠商之押標金卻由同一人領回、不同縣市廠商之押標金票據號碼相近。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三）（五）。
	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例如：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十一）。
	廠商間彼此疑似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例如：廠商報價高於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標單與明細表總價差額過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十二）。
最有利標	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一（二）。
	評選委員保密措施不足，例如：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通知委員開會之公文未分繕發文。	工程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規定，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親持密件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人數不符合 5 人至 17 人之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一）。
	評分項目及標準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分數計算錯誤。	行政疏失。

<p>工作小組成員未註明有無採購專業、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中無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供評選參考。</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p>
<p>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並以固定金額給付之採購案，未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再辦理議價。</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p>
<p>最有利標（含準用及採最有利標精神）採固定費用（率）決標者，未增列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項目。</p>	<p>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p>
<p>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要求廠商修正服務範圍及工作內容）而未予廢標。</p>	<p>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第 3 款，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三)。</p>
<p>監辦人員兼任評審(評選)委員。</p>	<p>行政院主計處 88 年 8 月 27 日台八十八處會字第 0 八 0 七二號函說明，監辦人員針對採購負有監督之職責，採購委員會之委員辦理之事務，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委員會之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p>